

# 簡牘學研究的“三重證據法”

## ——以《龍崗秦簡》與雲夢禁苑為實例的考察

馬 虬

- 一、二重證據法與簡牘學的同時誕生
- 二、司馬遷所創建之實地考察的方法
- 三、為什麼要重視對遺址的實地考察
- 四、考察是“紙上”、“地下”的中介

這裡所說的簡牘學“三重證據法”是指從出土文字、發掘現場、文獻資料三方面考證歷史問題的方法。見到這個題目讀者可能會說，這是不言而喻的事；甚至會說不就是在王國維的“二”字上加了一橫嘛。問題在於我是否有權利加上這一橫呢？本文旨在回顧近百年前中國簡牘學與“二重證據法”誕生的學術史，並以《龍崗秦簡》與雲夢禁苑為實例談談個人關於“三重證據法”<sup>1</sup>的看法，以期引起討論。

### 一、“二重證據法”與簡牘學的同時誕生

1911年辛亥革命之後，王國維流亡日本京都，1912年寫就《簡牘檢署考》，並由鈴木虎雄譯為日文在《藝文》雜誌首次發表。1914年此書中文版在京都出版，同年王國維與羅振玉合作出版了《流沙墜簡》。二書堪稱簡牘學開山之作的姊妹篇：前者側重文獻考證，後者專為對考古發現的研究；前者揭示了簡牘的制度史規律，後者則是利用了斯坦因發掘、沙畹整理的西北木簡，對簡牘實物的具體研究。

王國維創作《簡牘檢署考》的時代正值近代中國學術界“疑古”思潮掀起之時。和當時大多數青年學者一樣，二十幾歲的王國維作為清朝的秀才，出於對自幼所學傳統文化的反省，曾入羅振玉等人建立於1898年的東文學社，從師於日本中國史學家藤田豐八；並於1901年赴日本，進東京物理學校留學。那時，他傾倒於德國哲學，頗受尼采的影響。1911年辛亥革命爆發，他與羅振玉一同流亡日本京都。

流亡日本應該是王國維學風轉變的關鍵時期，他的老師羅振玉的教誨使他猛醒，並

<sup>1</sup> 王國維的“二重證據法”一經提出，便極大地影響着學術界，一些學者在實踐中又提出了各種“三重證據法”的觀點，不妨簡稱為2+1方案：+甲骨文材料（饒宗頤），+民俗學材料（顧頡剛），+人類學材料（葉舒憲）等。

決心從此擺脫疑古學風。這可能是當時改變王國維學問的最直接原因。有以下羅振玉的回憶可以為證：

至是予乃勸公（指王國維——引用者注）專研國學，而先於小學、訓詁植其根基，並與論學術得失，謂尼山之學在信古，今人則信今而疑古。國朝學者疑古文《尚書》，疑《尚書》孔注，疑《家語》。所疑固未嘗不當，及大名崔氏著《考信錄》，則多疑所不必疑。至今晚近變本加厲，至謂諸經皆僞造。……公聞而懼然，自懟以前所學未醇，乃取行篋《靜安文集》百餘冊，悉催燒之……其遷善從義之勇如此。公居海東，既盡棄所學，乃寢饋於往歲予所贈諸家之書。<sup>2</sup>

就這樣，王國維氏開始轉入對中国古代史料、文物、古文字学、音韻学的研究，特別對甲骨文字、金文、簡牘更是用力頗深。

總之，就《簡牘檢署考》作者立場而言，在王氏那裏既有西學的方法，又有深厚的古典功底，又有考據學的方法，又有對浮躁新學和殖民者掠奪的不滿。進一步說，在疑古派熱心於崇拜西方學問，忙於清算中國古典的時候，王國維卻挺身而出，迎接了來自外國學者在出土文書學研究領域的挑戰。從而成爲了中國簡牘學的創始人。不僅如此，他同時還開創了“二重證據法”的歷史研究方法。

在《簡牘檢署考》、《流沙墜簡》研究的大約十年之後，王國維最終總結出了獨到的近代史學方法，即我們今天仍在沿用的“二重證據法”。我在《論王國維〈簡牘檢署考〉之史學貢獻》（《山口大學文学会志》第56卷、2006/3）提出：實際上，《簡牘檢署考》中已經提出了後來“二重證據法”的概念。他在論述檢署制時，簡潔明快地將其研究方法表述為：

“若以徐、戴之說（指清代徐鍇《說文解字系統》和宋代戴侗《六書故》之說——引用者注）為不足，請徵諸漢唐人之說；” “若猶以漢唐人之說為不足，則請引漢人之檢以明之；” “如以書籍所記者為不足也，則請徵諸實物以明之。”

雖然王國維在這裡僅僅是針對“檢署”而發論的，但我們還是不難看出其實這也正是貫穿《簡牘檢署考》全篇的研究方法。王氏後來所提出之“二重證據法”，不也正肇始於此嗎？如果，王氏進一步將此擴展到歷史研究法整體的話，此將是一個互貫近世、中世、古代文獻，溝通紙上、地下資料之近代史學研究法定義。就在顧頡剛等學者掀起疑古浪潮的時候，以研究殷墟甲骨卜辭和敦煌漢簡等新出土的古代文字資料而馳名的王國維，1925年在清華研究院的“古史新証”課上，針對疑古派過分懷疑古史的偏向，提出了“以地下之新材料” “補正紙上之材料”的“二重證據法”。

2 羅振玉《海寧王忠慤公傳》，《清代碑傳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p 1780。

總之，“二重證據法”可以說是與簡牘學同時誕生的；並且在其誕生之後很快就成為考古學、歷史學所共有的研究方法了。

## 二、司馬遷所創建之實地考察的方法

司馬遷的時代當然是沒有我們所說的考古資料的概念，大家都知道司馬遷寫《史記》的一個重要方法就是因為不限於“百年之間，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的便利條件，還親自跑遍了漢朝的大江南北，搞實地調查。他的實地調查大致可分為前後兩階段：

第一階段，在他入仕之前，為了繼承父親的史官，他10歲開始學習古文，20歲時漫遊全國。在此之前，按照《張家山漢簡·史律》對“史”、“卜”、“祝”的資格要求來看，司馬遷作為史官之子，應該在17歲成為學童，學3年文字之後已經通過考試取得了史的資格。而具有了這一資格之後的這次旅行，應該說是一次全國範圍的歷史學考察。

他從長安出發後，第一站就到了今天湖北的荊州一帶的南郡（這與秦始皇第2次、第5次巡幸的路線很相似），由長江溯湘水踏訪了九疑山的舜廟。再由長江至會稽山探訪禹王陵。訪問齊故都臨淄和魯的曲阜，觀孔子遺風。最後，經梁、楚之地返回長安。司馬遷的這次史跡踏訪無疑為他日後寫出不朽名著《史記》奠定了堅實的創作基礎。

第二階段，在他入仕之後，他先做郎官，後來出任太史令，更是出於職務需要經常跟隨漢武帝出巡各地，正如他自己所說：“余從巡祭天地諸神名山川而封禪焉。”（《史記·封禪書》）此時的司馬遷更是有機會一邊進行實地考察，一邊撰著《史記》。

總之，當我們感嘆司馬遷具有超人的史學天才的同時，恐怕沒有人會否定重視實地考察對他創作《史記》的重要影響的。

我國的考古工作起於20世紀20-30年代，正是在王國維提出“二重證據法”之後。我的意思是在當年王國維提出的“紙上之材料”與“地下之新材料”的“二重證據法”之上應該更進一步，再加上一條：“重視去現場實地考察、取證”。這既是中國自古以來的史學傳統，也是我在近年來自己的實際研究中的經驗總結：即要經常走出書齋，去考古發掘現場搞實際調查，然後再回到書齋查資料。如此，反反復復才能有機地通過對考古發掘現場的實地考察，為將“紙上之材料”與“地下之新材料”更好地結合找到一個有效的中介體，從而更有效地發揮簡牘學的實證功效，將歷史學真正建設成為一門實學！

### 三、為什麼要重視對遺址的實地考察

先來看一看實地考察中的兩個例子：一是，周原微型甲骨文的發現。2004年我去陝西岐山鳳雛村發掘出西周建築遺址考察時，縣文物管理的考古工作者告訴我：1976年發現的293片，甲骨上鏤刻的文字小如芥籽，需借助5倍以上放大鏡方可辨認。他讓我用放大鏡指甲蓋大小30字實物；並告訴我：發掘時這批甲骨因為形體過小，已經被當垃圾倒掉，可是被一位來此考察的老先生偶爾發現了。二是，里耶秦簡的用筆為竹筆的發現。據《團結報》2002/08/09載：業餘考古愛好者彭秀軍在現場處理掉的垃圾中發現許多竹、木筆（他本人收藏了三支）。長1.5厘米、上方下尖、筷狀、四面刀削。中段手握處有6厘米古蠶絲纏繞（防滑）。宋米《筆史》：“王羲之《行書》真跡，是竹干絲筆所書。”

當然，這兩個例子雖然都可以證明實地考察的重要性，但因為都具有偶然性，所以還不完全是我說的實地考察的意思。下面就結合我自己有關《龍崗秦簡》研究的親身體會，談談應該如何在“紙上”與“地下”結合過程中，有意識地重視實地考察作用的問題。

考古發掘不外兩種情況：一是主動發掘，有準備有目的，像秦始皇陵的發掘；一是被動發掘，由於偶然發現所以沒有準備，不帶任何研究目的的搶救性發掘：像睡虎地11號墓是當時建設鐵路；龍崗6號秦墓是在縣看守所工地。不要說被動發掘，就是主動發掘也不可能預期能夠出土什麼文物，所以在出土文物，特別是文字到了我們手裏之後，我們才能發現問題。發現問題以後，如果發掘現場保存完好的話，可以再次去考察，這是最好不過的了（比如說兵馬俑坑的紅燒土問題）；但是大多數情況是發掘現場都已經回填，無法再次挖開，那時就需要向發掘者請教。

正因為《龍崗秦簡》屬於被動發掘、搶救發掘的結果，所以從2001年8月武漢大學簡帛中心的李天虹、劉國勝兩位老師與中國文物局胡平生先生的《龍崗秦簡》一書一出版，我就希望能有機會能有機會見到此書的作者，此簡的實物，此簡的發掘者，以便有所研究。後來終於在武漢大學簡帛中心陳偉老師的幫助下我不但親眼察看了竹簡的實物（張家山漢簡《算數書》也是去看了實物），並且開始了對雲夢簡牘出土地的實地考察。我多次訪問過《龍崗秦簡》的發掘人、現任縣博物館館長楊俊清。他向我詳細介紹了當天他和其他同事如何發掘、現場保護、搬運等詳情。另外，在2005年睡虎地秦簡出土30周年國際討論會上我還訪問了前任副館長張國棟，向他詢問了他本人對楚王城的調查。看了有關楚王城的調查報告之後，我幾次想見調查報告作者亦即發掘者熊卜發了解情況希望請教而未果，後來終於2006年見到熊氏，了解到了當年發掘現場的許多情況（比如在發掘報告中語焉不詳的“內河”和“水井群”的問題）。

上面談到司馬遷當年遊歷大江南北的一個重要目的還在於探訪民間藏書。其實我們今天的實地調查也有這個目的。因為有一些地方博物館製作的第一手資料，一般很難被收集到大的圖書館裏，這也需要到當地去收集。比如，我從地方考古工作者發表的論文中經常發現他們引用一些沒有公開出版的，或是雖已出版但除了當地學者很難見到的資料。比如我見到張澤棟《雲夢楚王城古城址初探》（《江漢考古》90/2）中就大量引用了這類材料。有如：1979年12月《孝感地區文物概況》、1983年10月《孝感地區文物普查資料彙編》、《1986年雲夢楚王城第一次發掘》（資料現存孝感地區博物館）、《1986年雲夢楚王城第二次發掘》（資料現存湖北省博物館）。像這樣的資料都是不去實地查找就無法見到的、寶貴的第一手材料。直至2005年終於在去孝感市博物館參觀時得到了《鄂東北地區文物考古》（湖北科學技術出版社1995/8）、《鄂東考古報告集》（湖北科學技術出版社1996/12）兩本書。

一般來說，不論是官署遺址還是墓葬出土的簡牘，如果說與出土現場沒有任何關係幾乎是不可能的。像里耶古井裏發現的秦朝遷陵的官署檔案，廣州南越王官署遺址沙井裏發現的禁苑律令屬於前者，而且學界沒有人懷疑這兩處的簡文與出土實地有關。睡虎地秦簡、龍崗秦簡則屬於後者，但是睡虎地秦簡出土32年了，龍崗秦簡出土也有18年了，學界就是不能對墓主人與墓葬所在地的雲夢楚王城的關係做出結論。關鍵是在兩部雲夢秦簡出土之前，楚王城已經被定性為秦代安陸縣城址了，所以學者無論如何也無法將兩部秦簡的內容與安陸縣城對號，於是出現了簡牘學研究上有趣的現象：作為出土最完整，在國際、國內簡牘學界影響最大的睡虎地秦簡的《秦律十八種》的性質，即這到底屬於何種律令的問題遲遲得不到定性。以致日本學界出現了用“移葬說”來解釋為什麼無法將簡文內容與出土實地相聯繫的怪現象。同樣的情況也發生在龍崗秦簡的研究上：簡文中明明有大量有關雲夢禁苑的律令內容，但學界都只是曖昧地說應該有禁苑在墓葬附近，而幾乎沒有人明確提出楚王城就是雲夢禁苑的主張（我說“幾乎”是因為直至去年纔有雲夢縣的一位文史工作退休人員提出了一個折衷方案，認為楚王城應該就是秦代的縣城與禁苑的合體，但我認為這不太可能的。）

這裡顯然遇到了一個課題，即兩部雲夢秦簡究竟與作為出土地的楚王城有沒有關係？如果有關係的話有什麼關係？無論如何，有必要對簡文與實地遺址的關係進行考察。我就是出於這樣的目的開始調查楚王城的。從2005年2月武漢大學簡帛中心劉國勝老師陪同我第一次去雲夢楚王城考察開始的三年裏我幾乎每年的寒、暑假都要去那裏考察。今後肯定還要不斷地去那裏，因為我堅信那裏作為兩雲夢秦簡的出土地與出土文字之間不僅有關係，而且有着密切的對應關係。我堅信以此實地調查為中介，必將有利於兩部雲夢秦簡與雲夢楚王城的研究。事實上這兩三年來，圍繞《龍崗秦簡》專題我已經寫出了幾篇論文和調查報告，並且獲得日本文部科學省科研基金的立項。

#### 四、 考察是“紙上”、“地下”的中介

下面是在雲夢古城實地考察中，有關雲夢禁苑結構的兩點研究結論。簡單地說即“內墳外池”的禁苑防禦結構。

##### 1、 書齋裏產生的問題

我的研究是從疑問開始的，對於《龍崗秦簡》中有關禁苑的律令中出現了“池”和“堦”（墳）兩種空間概念。這到底是什麼？在哪裏？根據《龍崗秦簡》作者胡平生先生的意見：“池”是指禁苑內部的池塘；“堦”即墳，是指禁苑外部的警戒隔離帶。先來看看有關“池”的解釋：

【簡1】“諸段（假）兩雲夢池魚（漁）及有到雲夢禁中者，得取灌（?）□□□□”

【大意】凡在兩雲夢苑租借官有的池塘、田地以及到雲夢禁苑中去的人、可以取□□□

註釋中最大的問題是將簡1的“池魚”，解釋為“池禦”，又引《說文》“御，禁苑也”。進而得出“兩雲夢”即“兩雲夢苑”的結論，並強調這裡“特指雲夢禁苑”。註釋將“池簾”既解釋為“特指官有的池湖、苑囿”，又說是“特指雲夢禁苑”<sup>3</sup>，這顯然是混淆了秦漢時期國有川澤與皇室所有禁苑的區別。

胡先生的結論是按照“二重證據法”得出，比之一般僅僅依靠文獻得出結論堅實得多。但是，當我看到這個觀點的時候，我還是產生了疑問：即如果將“池”解釋為禁苑中的“禦池”的話，那麼按照簡1的內容來看，勢必得出這樣的結論：即在秦朝禁苑內部的池塘是向人民出租的。這牽涉到秦漢財政史的大課題，決不可等閒視之。於是寫了一篇考辨文章，提出不同意見：認為秦代禁苑的池塘是不可能出租的；漢代的確有過出租禁苑池塘的情況，但那明顯的是特例，而特例是不可能寫進律令條文的。在那篇文章裏我雖然指出簡文的“池”不應解釋為“禦池”，但我無法解釋此“池”與禁苑到底是什麼關係。

下面再來看看有關“堦”（墳）的解釋：

《龍崗秦簡》所見“堦”（墳）的律令：<sup>4</sup>

3 中国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龍崗秦簡》（中華書局、2001年版）p69。

4 資料來源：中国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龍崗秦簡》（中華書局、2001年版）。

簡號	簡文及大意
27	“諸禁苑爲堦，去苑卅里，禁毋敢取堦中獸，取者其罪與盜禁苑□” 意：各禁苑外圍都設有墻地，距禁苑四十里，爲禁區，不得獵取墻地內的野獸，獵墻地狩獵與在禁苑中盜獵同罪。
28	“諸禁苑有堦者，□去堦廿里毋敢每（謀）殺□……敢每（謀）殺……□” 意：各禁苑有墻牆的，距墻牆二十里範圍內，不得圖謀獵殺（禽獸），敢於圖謀獵殺（禽獸）的……
29	“射堦中□□□之□有□□殿（也）□□□其□□” 意：有射堦中……
30	“時來鳥、黔首其欲弋射堦獸者勿禁。” 意：偷移田地界標，侵蝕佔據墓區土地，罰以贖耐刑的錢；侵佔宗廟墻地……
121	“盜徙封，侵食冢廬，贖耐；□□宗廟堦□” 意：偷移田地界標，侵蝕佔據墓區土地，罰以贖耐刑的錢；侵佔宗廟墻地……

那麼，出土文字“堦”是怎樣一種土地呢？胡平生先生對“堦”的性質有過詳細的論證<sup>5</sup>，他指出：“堦，通‘堧’，亦作‘曠’、‘墻’。墻，本指城邊或河邊的空地，後特指宮殿、宗廟、禁苑等皇家禁地的墻垣外專設的一片空地，作為一條‘隔離地帶’，墻地邊緣，或建有墻垣。”<sup>6</sup>胡平生先生的基本結論無疑是正確的，筆者尤其贊同其“隔離地帶”的高見。<sup>7</sup>但是“堦”到底在哪裏呢？“諸禁苑爲堦”是否可以釋為“各禁苑外圍都設有墻地”？總之，正像胡平生先生指出的那樣，就文獻記載而言，秦漢時期的“廟墻與宮墻制度皆語焉不詳”<sup>8</sup>那麼在這種“語焉不詳”的文獻材料與同樣“語焉不詳”的出土文字相互對照研究時，我認為去實地調查就絕不是可有可無的了。

其實，當我在自己的書齋裏按照王國維“二重證據法”研究《龍崗秦簡》的時候，我真得很振奮，有着一種一定要去實地親眼看一看的衝動。比如兩雲夢秦簡中所提到的“垣”的形狀如何？睡虎地秦簡和龍崗秦簡中提到“垣”、“門”、“關”、“道”、“橋”等，這些無疑都是禁苑空間結構的重要構件，如果能夠通過實地考察將出土文字

5 《雲夢龍崗秦簡“禁苑律”中的“堦”（墻）字及相關制度》（《江漢考古》1991年第2期）。

6 中国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龍崗秦簡》（中華書局、2001年版）p82。

7 馬彪《“禁中”不獨為“宮中”考——龍崗秦簡“禁中”新史料的啓示》（《周秦漢唐文化研究》第4輯、三秦出版社、2006年）。

8 中国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龍崗秦簡》（中華書局、2001年版）p82。

與文獻記載有機地結合的話，勢必對簡牘學研究有着推動作用。

## 2、在實地考察中尋求答案

關於“池”，由於我堅信出土文字必然與出土實地有着某種內在聯繫，所以我帶着在書房裏產生的問題考察了雲夢古城。發現了這樣的事實：楚王城牆之外的護城河，並不像北方城址經常見到的那種平地開鑿的城壕，而是在南方古城遺址中常見的由天然的湧水及其大大小小的池塘改造而成的。後來我再回到書房時開始考慮的問題已經是為什麼從先秦時代開始文獻中就多稱護城河為“城池”的問題了。例如，《孟子·公孫丑下》：“城非不高也，池非不深也，兵革非不堅利也。”這城池的“池”不就是《龍崗秦簡》的“池”嗎？特別當我考察江蘇武進的淹城遺址的時候，我發現那裏城中佈滿池塘，城外也是池塘連接着護城河。總之，我毫不猶豫地得出了結論：《龍崗秦簡》中出現的“池”就是雲夢楚王城考古發掘報告中所認為的“外河”。必須指出的是，因為《龍崗秦簡》中明確有“兩雲夢池”的文字，所以目前還只能認為雲夢禁苑有這種城“池”。至於在當時咸陽附近的上林苑或黃河下流的“沙丘苑”的外側是否也有“池”，不做實地考察的話，是難以判斷的。

關於“壠”即埂，前面談到我很同意胡平生先生認為是防止外人侵入禁苑的“隔離地帶”的觀點。但是，當越是確信雲夢禁苑外側分佈有城池作為護城河時，就越是懷疑胡先生認為墻的位置，是在“皇家禁地的墻垣外”的觀點。特別是當我查找到1986年孝感博物館、雲夢博物館對楚王城遺址發掘簡報的時候，我就感到胡先生觀點不是無懈可擊了。簡報中關於護城河的報告中有這樣一段：

“試掘的護城河，外河現寬4.3米，緊靠城垣，內河已夷為平地，參照其他地段，寬約33米。具體結構形式不詳。”<sup>9</sup>

根據發掘者以上的發掘報告，我曾幾次專程去雲夢楚王城調查了所謂的“外河”與“內河”的情況，目的在於搞清作為“隔離地帶”的“埂”究竟在哪裏？我的結論是：

第一，楚王城遺址外圍的護城河的確“緊靠城垣”，從而可以斷定：胡先生所謂“墻”的位置，在“皇家禁地的墻垣外”的觀點難以成立。即便考慮到在護城河之外設置有這種“隔離地帶”的話也不太可能，因為很顯然護城河是與天然河流的湧水（今名“縣河”）及一些池澤相通的，很難斷定當年的“隔離地帶”是橫斷河流池澤而設置的。

第二，根據發掘簡報可知：城垣內側曾有過一條“平地”形狀的“地段”，“寬約

9 《雲夢楚王城遺址發掘和城垣解剖》（即1986-87年發掘簡報）（《鄂東北地區文物考古》湖北科學技術出版社1995年8月）p162。

33米”。我在實地考察中發現城垣內側的地面普遍高於外側的地面（參見文末所付照片）。我推測存在于城垣內側的這一條寬約33米的“平地”很有可能就是《龍崗秦簡》中屢屢出現的“壠”這種“隔離地帶”。我的理由至少有二：其一，就其位置而論，此帶狀“平地”的位置，正合於《漢書·食貨志》顏師古注云“壠，餘也。宮壠地，謂外垣之內，內垣之外也。”值得指出的是，禁苑等重要場所會有兩道圍牆（我在越南發現那裏還遺留有這種圍牆形式，而且兩牆之間正是一種作為隔離帶的空地），而不論是一道圍牆，還是兩道圍牆，按照文獻記載：“壠”地都是在最外一道圍牆的內側，而不是在其外側。其二，就其機能而論，城垣內側設置這種“隔離地帶”的話，如果入侵者涉水渡過護城河，又翻越過城垣的話，也很難不在這種“壠”地上留下腳印。如果，城垣之內外都設置為同樣的護城河的話，侵入者既然能夠渡過外河，又何嘗不能渡過內河呢？即，從機能上看，在城牆兩側設置外“池”、內“壠”的結構顯然更為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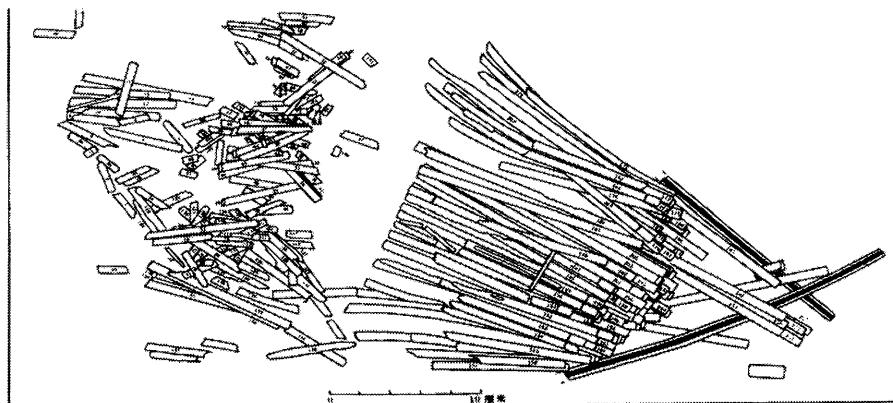
如此，“壠”與“池”、“垣”構成三位一體的堅固防禦體系，不但與秦始皇當年曾下榻的雲夢禁苑的規格吻合，更可以將出土文字資料與遺址發掘進行相互印證。必須指出的是：根據楚王城遺址的實地取證，筆者所強調的是：不論文獻記載、考古發掘都可以證明，在禁苑城垣內側也有“壠”地，而不能武斷地下結論認為：“壠”地一定像漢代西北邊境的“天田”那樣，在城垣之外（當然可以推測：在城外無法設置護城河的禁苑，也有可能把“壠”地設在牆外，但這需要證據）。

總之，楚王城遺址發掘者把這一“平地”稱為“內河”，顯然是因為當年還不知道這裡可能有“壠”地的存在；而《龍崗秦簡》的整理者之所以把“壠”的位置推斷為在“皇家禁地的牆垣外”，顯然是由於沒有進行必要的實地調查所致。實地調查取證的重要性由此可見一斑。

### 3、實地考察中的發現與未發現

圍繞《龍崗秦簡》的課題，從2005-2006的兩年間，我已經四次赴該簡的出土遺址進行實地考察了。雲夢幾乎已經成為了我的學術故鄉：因為雲夢既然出土了睡虎地、龍崗兩部令世人震驚的秦簡，那麼那裏就一定可以培育出研究秦簡的學人。特別是像我這種執著於從實地考察入手治學的書生，就更是由衷地體會到每一次實地的考察，都會獲得意想不到的發現。比如，我在05年2月第一次去實地考察中，就發現原來龍崗秦簡發掘簡報所謂“簡的上部字跡一般較清晰，下部多漫漶甚或朽穿而無法辨認”<sup>10</sup>的原因，其實不僅有客觀因素，更有其人為因素（附：龍崗秦簡棺內分佈圖）。從那時起我立即在自己的研究計劃中加上了對該簡進行形體復原的內容。

10 劉信芳、梁柱《雲夢龍崗秦簡》，科學出版社1997年，p11。



龍崗秦簡出土時的棺內位置圖

在實地考察中最有誘惑的發現，是那些簡牘文字中未曾出現的情況。如我在考古調查報告中多次見到有關“臺”的紀錄。這自然也是我去實地調查的一個重要內容。05年夏我第二次赴雲夢時巧遇了曾經主持過1994年楚王城發掘的（那次發掘搞清楚了楚王城遺址城垣的建成、變遷年代，對確定楚王城就是《龍崗秦簡》中出現的雲夢禁苑提供了科學的依據<sup>11</sup>）、現任湖北省博物館副館長李桃元，並由他引導我考察了城址內“臺”的情況。但是，那次由於時間過於倉促，而未得其詳。於是，我在06年夏又特意邀請了兩位日本考古和法制史的專家一同做了實地考察。這次由於縣政府事先為我們做了精心準備，使考察很順利。那次，我不但明確了城內臺的方位，而且從簡文中沒有記載“臺”的內容：間接證明持簡者身份為門吏的推測（目前推測者多，實證者少）（附：楚王城考古調查圖紙）。另外，從前任雲夢縣博物館副館長張澤棟的文章中我見到了所謂楚王城有“角樓”的記載，這也是在簡文中所未見的。我到實地考察時才知道，由於此處遺址在發掘過程中涉及了刑事案件，所以目前既未整理文物也未整理報告。再有，當地考古學者彭斌武告訴我了一個重要線索：即1989年建設縣百貨商場時曾發掘過一段周代城址，因為“6.4”而沒有發掘下去，至今沒有人對出土文物做任何整理。為此，我曾向縣裏領導呼呼：希望盡快整理出文字資料來。因為，這無疑對搞清雲夢禁苑的前身具有重要意義。此外，遺址中還發現了簡文所無的：水井群、柱礎石、排水管、排水渠等重要文物。

就那些雖然出現于兩雲夢秦簡，但是在實地考察中尚未發現的情況，可以說是我一直在苦苦尋覓的。比如《龍崗秦簡》中屢屢出現有關“門”、“關”、“橋”、“符傳”的內容；遺址調查報告也多次提到城門的調查，甚至說發現有吊橋。但是，我去實

11 湖北文物考古研究所《'92雲夢楚王城發掘簡報》，《文物》1994年第4期。

地調查時由於找不到當年調查者本人，所以誰也說不出城門的具體位置。另外，在簡文中多次出現“馳道”（簡54、59、60），以及一條秦始皇由“馳道”進住禁苑的極為貴重的史料，但是由於不能確定城門的位置，就無法考察“馳道”的遺址。盡管如此，我相信只要堅持不懈地進行實地考察，定會讓秦簡上的“馳道”、“皇帝”在雲夢楚王城得到復蘇。

總之，研究論文並非都是用手寫出來的，更多的論文是用“腳”跑出來的，即是依靠腳踏實地的考察，最終將“地下”材料與“紙上”材料結合的研究成果。這就是本文所強調的簡牘學研究的三重證據法。



楚王城北城垣外河地勢（右）明顯低於內側（左）